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32-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德邦科技/公司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32-1 号

致：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德邦科技的委托，担任德邦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德邦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德邦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邦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德邦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德邦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德邦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邦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德邦科技的工商信息查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示信息，德邦科技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27号”《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54号”《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等批准文件，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和上交所批准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且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德邦科技”，证券代码为“688035”。

根据德邦科技所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46569906J）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邦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	14,2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解海华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C-41 小区）
经营期限	2003 年 0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组装、高效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封装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电磁屏蔽

	材料、结构粘合材料、密封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与整体解决方案、关联设备等；经营相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综上，德邦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10011 号）、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利润分配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www.csrc.gov.cn/csrc/c100033/zfxxgk_zdggk）、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csrc.gov.cn/shandong/）、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邦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查验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制定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

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含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包含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2、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9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的16.22%。包括：

-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③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 ④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具体如下：

解海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大程度的影响力。本次对解海华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陈田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国家级高层次专家，博士研究生学历，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研发、未来的业

务发展、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到重要作用。

王建斌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陈昕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市场销售及人力资源工作，对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因此，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系基于其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身份，其均在公司经营管理与研发工作中担任着重要职责，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且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该等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的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的来源、种类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1.8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1.69%，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9.55%；预留 28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0.2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4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解海华	中国	董事长	11.30	4.22%	0.08%
2	陈田安	美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60	8.81%	0.17%
3	王建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40	7.61%	0.14%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4	陈昕	中国	副总经理	18.80	7.01%	0.13%
5	于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50	7.28%	0.14%
6	徐友志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60	2.84%	0.05%
7	姜贵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80	2.16%	0.04%
8	姜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	0.97%	0.02%
9	潘光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0	0.86%	0.02%
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0人)				128.10	47.80%	0.90%
预留部分				28.00	10.45%	0.20%
合计				268.00	100.00%	1.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	50%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授予权益总 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 30.91 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8.75 元/股的 50%，即 29.38 元/股；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7.49 元/股的 50%，即 28.75 元/股；

（3）《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1.47 元/股的 50%，即 30.74 元/股；

（4）《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1.81 元/股的 50%，即 30.91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R）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X），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R（相较 2022 年）	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R \geq 130\%A$	$X = 100\%$
		$85\% * 130\%A \leq R < 130\%A$	$X = R / (130\%A)$
		$R < 85\% * 130\%A$	$X = 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R \geq 130\%A * 125\%$	$X = 100\%$
		$85\% * 130\%A * 125\% \leq R < 130\%A * 125\%$	$X = R / (130\%A * 125\%)$
		$R < 85\% * 130\%A * 125\%$	$X = 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R \geq 130\%A * 125\% * 120\%$	$X = 100\%$
		$85\% * 130\%A * 125\% * 120\% \leq R < 130\%A * 125\% * 120\%$	$X = R / (130\%A * 125\% * 120\%)$
		$R < 85\% * 130\%A * 125\% * 120\%$	$X = 0$

注：1、上述“A”代表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

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R（相较 2022 年）	归属比例（X）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R \geq 130\%A * 125\%$	$X = 100\%$
		$85\% * 130\%A * 125\% \leq R < 130\%A * 125\%$	$X = R / (130\%A * 125\%)$
		$R < 85\% * 130\%A * 125\%$	$X = 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R \geq 130\%A * 125\% * 120\%$	$X = 100\%$
		$85\% * 130\%A * 125\% * 120\% \leq R < 130\%A * 125\% * 120\%$	$X = R / (130\%A * 125\% * 120\%)$
		$R < 85\% * 130\%A * 125\% * 120\%$	$X =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卓越（A）	优秀（B）	良好（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2025 年各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25%、20%方能完全归属。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生效、授予及归属的实施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

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九)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

(十)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中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对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载明：“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次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次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对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

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南第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需履行以下的核实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载的确定激励对象的依据、范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后续尚需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披露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书面确认文件，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

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田安先生和王建斌先生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中的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涛

经办律师：郑超

黄彦宇

2023年6月30日